

#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達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訂定。
- 第二條：範圍  
風險範疇與類型定義以第五條之說明為主要範圍。
- 第三條：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由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
  - 二、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 三、各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
  - 四、各單位及子公司  
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 第五條：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範疇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 一、風險範疇辨識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與其他面向之風險辨識與評估(附表一)。
  -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衡量得透過量化、質化或半量化分析方式，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

### 三、風險監控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稽核室及董事會。

###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各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將報告提供稽核室以供管理參考。

### 五、風險回應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確認攸關風險已辨識，管理階層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 第六條：風險管理之執行

### 一、風險管理層級

#### 第一線責任

各風險管理單位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本公司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第二線責任

各風險管理單位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各風險管理單位針對監控所屬業務的發現風險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稽核室，予以彙整後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風險，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 第三線責任

稽核室須審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及合規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 二、風險管理之執行

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依公司現行各項規定作業與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相關作為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相關資訊。
- 第八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